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06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5200007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5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未適用憲法規定，造成憲法保障人民行使釋憲權之限制，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況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1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6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向司法院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00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165 號

聲請人一 王瑞蓉

聲請人二 林長靜

聲請人三 林治國

共同送達代收人 黃君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一至三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與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28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送達第三人後，債務人已喪失收取權，尚不得請求第三人向其給付，於此情形，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39 條規定：「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1 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之裁判見解，實已脫離該條之原立法意旨，牴觸平等原則，構成法官造法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侵害聲請人一至三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爰就系爭判決一、二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關於本件原因案件，經系爭判決一將該案之第二審更審判決廢棄發回後，係經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一、二之上訴及改對聲請人三為不利之諭知，聲請人一至三乃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其等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可知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為系爭裁定，合先

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訴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且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另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

四、經查：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送達聲請人一至三於該案之共同訴訟代理人，惟本件之裁判違憲審查聲請書，聲請人一至三係轉經最高法院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 6 日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六、又同聲請書之另聲請人周紋綉部分，業經憲法法庭作成 115 年憲裁字第 10 號裁定，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